◆记者调查

拦河坝,你还好吗?

邵阳日报记者 陈 星

拦河坝水流湍急,桥面看上去非常单薄。 曾小慧 摄

近日有市民反映,邵水河市区段拦河坝的两侧没有护栏,不管白天还是晚上都有很多人从此经过,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带着市民反映的情况,记者来此进行实地了解。

7月14日晚上,记者来到拦河坝邵水东路一侧,几名小孩正快速从坝上通过,水流湍急,两边没有任何防护设施,看上去让人捏了一把冷汗。

通过一处长约3米、宽约60公分左右的踏板,记者小心翼翼地走到坝上。在坝中间,看到河水就在身边哗哗奔流,心里也一直在打鼓,只希望能够快速通过。

市民夏女士家住在邵水东路,然而却在邵水西路工作,她说,直接从坝上通过,上班路程最近,但是工作近10年来,除了一次因为赶时间,自己壮着胆子从坝上经过一次,其余的时间都宁愿绕远路从步月桥通过。

“拦河坝两边完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我走上去就有种害怕掉下去的感觉,对于我这种不会游泳的旱鸭子来说,走在上面感到心脏都要跳出来了。”夏女士说。

市民肖先生也住在附近,他说多年来拦河坝就是这样的,天晴时还好,一遇到汛期,水流就越发湍急,走在上面就很危险,没有护栏保护,就更危险、更容易发生意外。到上下班、放学的时候,路过拦河坝的人也会相对多一些。我每天都会接送小孩上下学,没有护栏,他一个人走我不放心。

据了解,邵水河拦河坝修建于1959年,一直没有设置护栏。为此记者咨询了市水利局办公室副主任尹华增。他表示,邵水河拦河坝是仅供河坝日常维护管理使用的工作桥,无交通功能,因行洪需要,不能设置护栏。针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市水利局已提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协调大祥、双清区政府和所涉及的街道办事处,以及公安、城管、交通、海事等市直有关部门,做好永久封闭管制工作。考虑到长期以来,两岸市民大部分选择就近出行,习惯把工作桥当作步行桥,立即实施封桥禁行有一定困难,为此,在实施永久封闭前,邵水流域水利事务中心将继续加强安全警示宣传和劝导工作。

社会之声 周刊 SHEHUIZHISHENG

民警助力失联15年姐妹千里团圆

邵阳日报讯(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张朱北) 女子与家人失联,身份信息被屏蔽。7月13日,经过绥宁县公安局长铺水陆派出所民警多方努力,该女子已与家人团聚。

今年6月底,长铺水陆派出所民警陆主东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一女子没有户口,且其文化程度不高,只读了1年书,10来岁左右就在外务工,与家人失去联系已达15年之久,家人的名字都记不得了,家庭地址也只有模糊印象。陆主东立即将此事汇报给所长康顺丽,康顺丽高度重视,经与该女子进一步沟通,得知其为湖北人。民警根据所获得的简单线索,经过反复比对以及利用各个系统进行查询,终于查到一个可能是此女子的身份信息,但此身份信息早已被屏蔽;经过民警进一步努力,发现了另一条疑似该女子的身份信息。民警马上联系当地派出所,对方回应当地确有一名女子与家人失联多年。民警迅速与其家人取得联系,通过视频,对方确认此女子就是他们失联多年的亲人。

7月13日中午,女子的姐姐千里迢迢来到绥宁,失联10多年的姐妹相拥而泣,终于得以相见。

“互看互比互评”促廉洁单位创建

邵阳日报讯 (通讯员 贺贝)7月14日,市科协对机关各部门及二级机构上半年“互看互比互评”活动开展回头看,针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限时整改,做到真看、真比、真评,推动廉洁单位创建常态长效。

年初以来,市科协对照干部作风和廉政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互看互比互评”活动。互看即看担当、看作风,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开展专题讨论,深入查摆自身在工作作风、勤政廉政、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向社会、服务对象公开整改承诺,推进干部队伍清政廉明、为民办事廉洁高效。互比即比工作、比作为,重点围绕本职工作、服务大局、创先争优等方面比工作实绩,比贡献作为,促进工作落实,提升行政效能。互评即评变化、评绩效。在干部职工年度考核中,采取述职自评、干部互评、领导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估。在定性测评的基础上,对每位干部职工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采取100分制,进行定量打分测评,并将定性测评和定量测评的综合情况作为干部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和使用应用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120名笔杆子集中“充电”

邵阳日报讯(记者 杨敏华 **通讯员** 罗亮红 李菁 杨穗)7月10日,新邵县举办新闻通讯暨网信业务培训班,来自全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宣传一线的120名新闻通讯员、网信工作者参加培训学习,集中“充电”。

此次培训班由新邵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新闻通讯员协会主办,特邀邵阳日报资深编辑记者、邵阳市委网信办专家分别主讲新闻写作和新闻摄影、网信业务知识。授课老师从如何写好新闻消息、如何掌握新闻摄影技巧、如何提高网信业务能力等方面精心授课,授课针对性强,既有理论深度,又有实践经验,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以案说法

醉驾身亡,共饮者是否需要担责?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陈远雄 王丽丽

7月6日,武冈市人民法院邓家铺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共同聚餐饮酒,醉酒者夏某驾车死亡的生命权纠纷案。

2019年9月18日,因邓某从长沙回来,黄某邀请邓某在其本人经营的土菜馆吃饭。夏某便驾驶摩托车搭乘邓某、肖某一同前往土菜馆。随后,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也闻讯赶来,七人一起在土菜馆聚餐饮酒,期间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先行离去。聚餐结束时,肖某以及黄某、邓某发现此时夏某醉意已经非常明显,均劝阻夏某酒后不要开车,但未能劝阻成功。执意驾驶摩托车回家的夏某逆向行驶数百米后,车辆突然变向,撞在临时停靠在路边的一台货车上,当场身亡。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货车司机、黄某、邓某与夏某的母亲、妻子、儿女四人私下达成了赔偿协议,作出了相应的赔偿。因其余四被告在镇政府的调解中拒绝承担赔偿责任,夏某的母亲、妻子、儿女遂将四人诉至法院。

武冈市人民法院邓家铺法庭受理该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7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庭审过程中,四被告均认为夏某的死与他们无关,要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合议庭经审理后认为,被告肖某作为活动的组织者与参与者,在夏某醉酒的情况下,负有照顾、照料、阻止其驾车的义务,因此被告肖某对夏某醉酒死亡的结果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尽管不认识夏某,但作为活动的参与者,也存在一起同饮的行为,出于对原告的人道主义关怀,建议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土菜馆经营者黄某、邓某、货车司机、保险公司已经分别承担了相应的责任,本案中原告未将其作为共同被告起诉,合议庭不予干涉。

最终,合议庭经过长达两个小时的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由被告肖某赔偿四原告因夏某死亡所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8600元,由被告王某甲、王某乙、王某丙当庭各补偿四原告因夏某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2260元。

法官提醒广大公民,切忌饮酒过量,更不应酒后驾车。作为同饮者,应对醉酒者尽到照顾、照料、阻止其驾车的义务,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将会付出不同程度的代价。

禁毒攻坚,这两个疑惑要解开

邵阳日报记者 袁光宇

今年是我市开展禁毒攻坚战的第二年,也是开展“拉网剿毒”的关键一年。在禁毒攻坚实践中,广大群众对保障毒品犯罪分子人权、毒品犯罪的死刑数量标准两个法律问题普遍心存疑惑。近日,围绕这两个问题,记者走访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审判长李霞。

针对保障毒品犯罪分子人权问题,李霞表示,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刑事诉讼法也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写入刑事诉讼法总则,这反映了我国刑事司法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的一贯立场。正因为毒品犯罪是司法实践重点打击的对象,我们更加要求审判人员不仅要实现实体公正,而且要实现程序公正。要切实保证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在审判阶段发现有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的,要敢于排除。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要充分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法定代理人依法享有的各种诉讼权利,如申请回避权、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等。

毒品犯罪的死刑数量标准问题,由于我国法院目前还没有出台全国统一的毒品犯罪死刑数量标准,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根据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本地区禁毒形势和依法惩治、预防毒品犯罪的需要,决定是否适用死刑。有些被告人涉案毒品的数量可能相对较少,但由于系职业毒犯、累犯、再犯、惯犯或者多次进行毒品犯罪,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特别大,因而属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也会被判处死刑。总之,对于毒品犯罪的死刑数量标准不能一概而论。

马路旁种菜,有碍市容观瞻,目前这种现象在市区比较多见,希望相关部门予以重视。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摄于迎春路

迎“国卫”复审 曝光台

◆街谈巷议

假期莫虚度

伍 洁

高考结束已经过去一周时间,参加完高考的考生们,现正采取不同方式释放之前备考的压力和情绪。比如,想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想刷剧到凌晨,想睡一个没有闹钟铃声的懒觉,想和同学在网吧狂欢一夜……放松一下是好事,但是两个月的假期,总不能一直这样,应好好想想这个假期要怎样过才有意义。

应当认真思考自己之后的人生目标和梦想。许多考生在高考后失去了目标,一下子处于一种迷茫的状态。因此,要知道自己喜欢什么,想要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找到自己的脚下的路,并一直坚持走下去,这才是自己梦想的方向。

应当做一些有意义的事,让生活更加充实。比如,有的考生打算利用这个假期打“暑期工”,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有的考生报名参加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做一名志愿者;有的考生利用这段时间考驾照、练武术、学游泳等,让自己多一项技能,人生就多一种可能。

高考后的假期绝非空窗期,而是重要的成长期,不仅考生需要成长,家长们也需要和自己的孩子一起成长,莫让假期虚度了。